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吳沛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2262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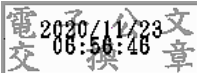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22819388_109D2487923-0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
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辦
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
18日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